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零用金預借申請單

預借單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沖銷請購單號：

申請單位		姓名	
借款事由			
預借金額 (限一萬元以下)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填寫國字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零)		
借款(領取)日期及 核銷期限	借款(領取)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於三日內檢據核銷完成並送至出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於三日內檢據核銷，並已簽准於 年 月 日前辦理 完成(請附上簽准公文始能預借)		
申請人		申請人單位主管	
出納組		總務主任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表格內容請申請人正確填妥。
- 二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二十四點規定，零用金應自借款當日起算**三日內**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；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，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理。
- 三、核銷時受款人代碼為「0-中等學校基金-餐大附中 401 專戶」，並請於請購單用途說明欄位註明「零用金代墊」，避免重複付款。